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33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信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所為108年度簡字第192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07年度偵字第182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信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宏碁電腦壹臺、華碩電腦壹臺、監視器主機壹臺、三星手機（型號：NOTE4、IMEI碼：0000000000000000）壹支及新臺幣貳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林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19日1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號之永福鑫業有限公司，持在現場找到之該公司備用鑰匙開啟大門進入，竟持該公司辦公室內之客觀上對人生命、身體足以構成威脅之剪刀撬開辦公室抽屜，竊取抽屜內之玉山銀行存摺（戶名：吳春美5本、莊協益6本、莊旭勛3本）、彰化銀行存摺（戶名：吳春美1本、莊協益2本）、高雄企銀存摺（戶名：莊旭勛1本），以及竊取辦公室內之宏碁及華碩電腦共2臺、監視器主機、三星手機（型號：NOTE4、IMEI碼：00000000000000000）1支、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物品得手後逃離現場。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提起公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02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書面陳述），屬被告林信宏以
03 外之人於審判外所作之陳述者，公訴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85頁），本
05 院斟酌此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且
06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7 1項之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
08 非人對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
09 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故亦得作為證據。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各項物品，惟否
12 認有攜帶兇器竊盜，辯稱：我的一字螺絲起子是放在機車上
13 備用，沒有帶在身上，我從永福鑫業有限公司之前員工李明
14 田得知公司鑰匙大概放哪裡，我有找到鑰匙就進去，我沒有
15 攜帶兇器，我不知道該公司二樓有員工寢室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所示之物（見本院簡上
17 卷第1911頁、第217頁），此部分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春美於
18 警詢所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3頁；本院簡上卷第210頁）
19 ，並有告訴人吳春美指認被告之照片資料1張（見警卷第17
20 頁）、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電腦主機板背面翻拍照片1張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2 表、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紙、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3 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7頁
24 至第29頁、第45頁至第49頁；本院簡上卷第206頁、第210
25 頁）。故被告此部分自白有證據佐證，堪認其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

27 (二)被告本案是否構成攜帶兇器竊盜？

28 1.被告上訴否認有持一字螺絲起子行竊，辯稱：我的一字螺絲
29 起子是在機車上，沒有帶在身上。我從該公司前員工李明田
30 得知公司鑰匙大概放哪裡，我有找到鑰匙，我是用鑰匙開門
31 進去。先前警詢所述是因為怕牽涉到李明田，沒有說鑰匙是

01 李明田跟我說的，我怕如果沒提到有工具，警察會懷疑我怎
02 麼進去偷東西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83頁、第145頁、第
03 218頁）。而被告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有持螺絲起子到
04 本案現場，但後來用鑰匙開門故沒有用到螺絲起子等語（見
05 警卷第6頁；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被告嗣於本院審理程
06 序中改口否認未持螺絲起子，則被告先前警詢及偵查中關於
07 有攜帶螺絲起子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已有可疑。

08 2. 證人李明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受雇於永福鑫業有限公司
09 擔任司機，我加油的時候有看過公司員工把鑰匙放在側門鞋
10 櫃那裏，之前聊天時有跟被告提到，就是平常的聊天，我也
11 不知道被告會去偷東西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93頁至第
12 195頁）。是被告所述經證人李明田而得知該公司有備用鑰
13 匙，並且找到鑰匙開門之情節，堪認與事實相符。而證人即
14 告訴人吳春美雖本院審理中證稱：公司發現遭竊後，公司的
15 3個門鑰匙孔都鬆動，鎖匠來檢查說有人撬過等語（見本院
16 簡上卷第207頁至第208頁），然而證人吳春美前於警詢中
17 經警員詢問竊嫌是如何進入行竊？有無破壞門進入？證人吳
18 春美證稱：辦公室大門鎖未被破壞等語（見警卷第13頁），
19 是證人吳春美就該公司之門鎖究竟有無遭被告破壞，前後證
20 述不一，又卷內復無永福鑫業有限公司之門鎖於被告行竊後
21 之客觀情形照片，亦無其他客觀證據足以佐證證人吳春美此
22 部分證述，則證人吳春美於審理中所述該公司門鎖有遭撬開
23 、鬆動之情節，即有可疑。而本院卷內除被告前於警詢、偵
24 查中自白有持螺絲起子，此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告此
25 部分自白，自無從認定本案被告有何持螺絲起子之情。

26 3.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有拿現場桌上的剪刀把辦公室抽
27 屜撬開，那把剪刀我用完就放在現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
28 218頁），證人吳春美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本案遭竊的存
29 摺、現金都放在辦公室抽屜裡，抽屜有上鎖，是木製的桌子
30 ，抽屜溝縫有被挖過，有撬開的痕跡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
31 206頁至第207頁、第209頁）。是被告供稱有用剪刀撬開

01 抽屜之情節，與證人吳春美證述之情節相符，被告坦承有持
02 用現場剪刀撬開抽屜行竊之情節堪認與事實相符。而被告所
03 述持用之剪刀雖未扣案，然剪刀係可用於裁剪物品，有堅硬
04 、銳利之刀片，更可用於將木製桌子之抽屜撬開，自屬客觀
05 上對人體有危險性之兇器，是被告本案竊盜犯行雖無證據認
06 定有持螺絲起子，然足認被告有使用現場之剪刀，其本案犯
07 行自屬攜帶兇器竊盜。

08 (三)被告本案是否構成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

- 09 1. 證人吳春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公司二樓有一個休息室，可
10 以讓外地來的司機過夜，有一個外地的司機會去這間寢室休
11 息。有需要的人事先跟我們說，我們看他的情況，看他為人
12 ，就可以用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206頁、第210頁至第
13 211頁），並有永福鑫業有限公司告訴代理人陳報之該公司
14 平面圖及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簡上卷第147頁、第151頁
15 、第159頁），顯見該公司確實在2樓辦公區之角落有1個
16 房間供人居住，自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 17 2.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我當天去的時候沒注意到2樓有房
18 間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219頁），而證人李明田於本院審
19 理中證稱：我沒有問過永福鑫業有限公司的員工或老闆公司
20 有無地方給員工休息，我沒看過有人在那邊休息。我上班時
21 間早一點大約4、5點，晚一點大約6、7點下班，晚上10
22 至12點沒去過公司，不知道公司會不會有人。我跟被告聊天
23 有聊到工作在做什麼，幾點上班、下班，有一次聊到公司鑰
24 匙放哪裡，沒有聊到公司內部位置或內部什麼時候有人的事
25 。我很少進去2樓辦公室裡面，我都是直接從窗戶把報表交
26 進去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98頁至第200頁、第202頁至
27 第203頁），由證人李明田證稱自己認為公司沒有供人休息
28 的地方，亦未跟被告談過公司之位置情形，則證人李明田所
29 述公司無供人休息之地方之情節雖與事實不符，然因證人李
30 明田亦證稱自己很少進入2樓辦公室，且晚上也沒有去過公
31 司等語，而自上開公司平面圖、現場照片（見本院簡上卷第

151 頁、第 157 頁、第 159 頁) 可見員工寢室係位在 2 樓辦公區之角落，2 樓辦公區內桌椅、櫃子及各種物品甚多，該寢室門口前方尚有桌椅以及類似冰箱之物品，並非一進入 2 樓即可一望即知有此寢室，故證人李明田確實可能因極少進入 2 樓辦公區、晚上亦未留在公司而不知道有此空間可供員工居住使用。則證人李明田既然不知道該公司內有員工寢室，自不可能告知被告此情節。

3. 再者，證人吳春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與永福鑫業有限公司沒有關係，被告有來幫李明田要薪水，但因為我不知道他是誰，不可能給他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 206 頁）。則被告既與該公司無任何往來，僅曾經幫證人李明田要薪水而去過該公司，此外即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就該公司辦公室有人居住之事實主觀上有何認知，則被告主觀上就此建築物係有人居住之事實既不知情，自無從對被告以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相繩。

(四) 被告本案是否構成毀越門扇、毀損安全設備竊盜？

1. 本案證人吳春美就該公司遭竊後公司門扇有無毀損之情節，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前後不一之情形，已經本院說明如前，則本院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明該公司之門扇有何毀損之情形，且被告辯稱其係從證人李明田得知該公司之備用鑰匙放置處，並找到該鑰匙開門進入之情形，與證人李明田所述情節相符，則被告既然係以鑰匙開門進入該公司，自無何毀損或踰越門扇之情。
2. 至於告訴人提出予檢察官之刑事上訴理由狀中雖記載認為被告本案毀損拔除永福鑫業有限公司錄影監視器，係毀損安全設備竊盜云云。惟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與門扇牆垣同其性質，依社會通常觀念足以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如門鎖、窗戶、冷氣孔、房間門均屬之。而監視錄影設備之實際功能為監看、錄下現場情形，並非如同門鎖、房間門等物理上可阻隔、有防盜功能之設備，故被告雖有竊取監視器主機之行為致使監視器無

01 法正常運作，然監視器主機並非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2 所稱其他安全設備，被告本案竊盜犯行自不構成毀損安全設
03 備竊盜。

04 (五)綜上，被告本案構成攜帶兇器竊盜罪，犯行明確，應予依法
05 論科。

06 三、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業經修正，並於108年
07 5月29日公布施行，於同年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
08 321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
10 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前段則規定：「犯前條第一項、
11 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3 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
14 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經比較修正前
15 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
16 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7 對被告較為有利。

18 四、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20 器竊盜罪。

21 (二)累犯適用之說明：

22 1.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
23 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嗣經提起上訴，迭經高等法院高雄
24 分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25 98年度簡字第6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本院以
26 98年度審訴字第10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
27 嗣上開各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下稱
28 前案）；另因偽證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審訴字第558號判
29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後案），前、後案接續執行
30 ，於104年12月3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6年6月6
31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故意
02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3 2.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
04 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
05 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06 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的情形，法院就
08 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亦即，僅於個案經裁量後
09 認應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情形
10 ，法院始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
11 109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所犯本案
12 犯行，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之情形，則被告本案所犯自應依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 原審判決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6 見。惟被告本案係使用現場之剪刀而構成攜帶兇器竊盜罪，
17 並非攜帶螺絲起子，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本案係攜帶螺絲起子
18 之情節，即有違誤。又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且並無應處最低
19 法定刑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原
20 審卻以被告並無故意再為相同罪質之犯罪，而認無依刑法第
21 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尚有誤會。另被告本案竊盜所
22 得之現金2萬元經原審判決主文諭知沒收，惟原審判決理由
23 中漏未說明沒收之理由依據。是原審判決既有上述違誤，即
24 有未洽。

25 (二) 檢察官上訴意旨認本案被告所為構成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
26 建築物以及毀越門扇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罪，原審僅考
27 量攜帶兇器之部分，認事速斷、草略云云。惟本院已說明被
28 告本案犯行並無證據足認有毀越門扇或其他安全設備之情形
29 ，亦無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永福鑫業有限公司係屬有人
30 居住之建築物，是原審尚無檢察官所指此部分認事錯誤之情
31 。檢察官此部分指摘，即無理由。

01 (三)至於被告上訴意旨認本案並非攜帶兇器竊盜云云，已經本院
02 說明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攜帶螺絲起子之行為，然足認被告
03 有使用現場之剪刀，剪刀客觀上係屬兇器，故被告本案犯行
04 仍屬攜帶兇器竊盜，是被告此部分指摘，亦無理由。

05 (四)從而，被告、檢察官之上訴雖均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揭
06 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7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正途獲取財物，自稱為報復告訴人永
08 福鑫業有限公司之人，竟攜帶兇器竊取告訴人之財物，所為
09 破壞、威脅社會治安及告訴人之財產安全，實有不該，復未
10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惟念被告犯後
11 坦承犯行，復兼衡告訴人遭竊物品之價值、被告自述高中肄
12 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之工作、已婚有1子之家庭生活
1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七、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所竊宏碁及華碩電腦共2臺、監視器主機、三星手機（
16 型號：NOTE4、IMEI碼：0000000000000000）1支、現金2
17 萬元，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尋回或扣案，應依刑法第
1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玉山銀行存摺（戶名：吳春美5本、莊協益
21 6本、莊旭勛3本）、彰化銀行存摺（戶名：吳春美1本、
22 莊協益2本）、高雄企銀存摺（戶名：莊旭勛1本），因被
23 告供稱：所竊得存摺均已丟棄等語（見偵卷第44頁；本院簡
24 上卷第218頁），則上開存摺是否仍存在及由被告持有均有
25 未明，且上開存摺僅表彰一定權利或資格，本身不具財產價
26 值，倘予追徵，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並無影響，
27 亦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之目的毫無
28 裨益，故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9 ，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另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攜帶
30 一字螺絲起子1支供竊盜之用，則既無證據足認一字螺絲起
31 子係被告本案竊盜所用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至於被告行

竊所使用之剪刀並未扣案，且為告訴人公司辦公室內之物品，顯非被告所有之物，不符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要件，亦不予宣告沒收。

八、末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是被告經本院審理後，認應諭知非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且未諭知緩刑，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應由本院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通常程序之判決。故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怡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

法官 葉逸如

法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吳紫瑄